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蔡雅芳

代理人(法扶律師)　陳子操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柯易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黃良俊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代　理　人　黃志勇、王怡婷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同）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4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債務人現任職於臺灣基督長老教會華忠教會，依114年1月至114年12月薪資所示，此期間薪資、獎金總額為436,400元，核每月平均薪資36,367元。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共72期，每期清償10,000元，總清償金額為720,000元，清償比例為10.432%。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雖另有保險契約解約金，惟其解約金低於保險法所定得以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數額，故非屬清算財團，不具清算價值。又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餘額為158,048(即薪資所得812,000元-個人必要生活費461,952-扶養費192,000=158,048)，因此，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金額已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2年間可處分之所得及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應以115年度

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即20,364元為限。而其母親扶養費亦應以上開金額扣除勞保老年年金10,923元及身障補助4,049元再與手足分擔，即以每月1,348元(即{20,364-10,923-4,049}÷4)為限；其弟扶養費應以上開金額扣除身障補助5,437元再與其餘手足分擔，即以每月3,732元(即{20,364-5,437}÷4)為限。

㈢債務人現平均每月收入36,36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149元(即20,364+1,348+3,732=25,444)，餘額為10,923元，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786,456元，十分之八約629,165元，依其所提更生方案內容總清償金額為720,000元，可認已逾十分之八用以履行更生方案，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得認債務人已盡清償之能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依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附表一：

壹、更生方案內容
1.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每1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0日給付，共計清償72期。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 2.債務總金額：6,901,856元。 3.清償總金額：720,000元。 4.總清償比例：10.432%。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新臺幣/元，元以下以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金額
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231	1,010
2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62,871	1,250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3,813	1,614
4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826	416
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0,241	1,232
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91,148	567
7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9,127	318
8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6,397	719
9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55,912	950
10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7,730	779
11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790,560	1,145
	合　　計	6,901,856	10,000

參、補充說明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各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如債權人為金融機構，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款項之作業。

附表二：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